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

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公众号

可下载更多会计考试资料及了解中级考试最新动态



晓雯秘籍：重点知识点总结之第一章：总论

知识点 1：我国主要法律部门（2022 年新增）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2. 民商法。
3. 行政法。
4. 经济法。
5. 社会法。
6. 刑法。

法律部门		概念及举例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民商法	民法	协调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横向关系）	《民法典》
	商法	商法是适应商事活动的需要，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法律部门。	《公司法》《证券法》
行政法		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纵向关系）	《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知识点 2：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1.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条件是可能发生）

2.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条件不一定成就，期限一定会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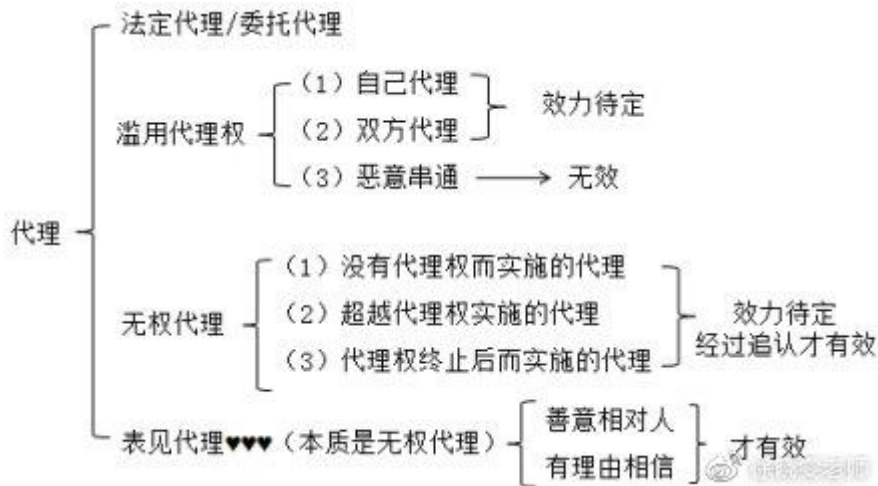
3.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举例
法律行为的成立需一方或者多方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一方当事人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是否具备特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
	非要式法律行为	法律未规定特定格式，自由选择形式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1) 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也随之无效或消灭 (2) 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从法律行为	

知识点 3：区别：“无效法律行为”or“可撤销法律行为”

	情形		记忆方法	效力
无效行为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通谋虚假 ③恶意串通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双方都有问题	自始无效
可撤销行为	①重大误解	知道起 90 日内撤销	单方面问题	不被撤销→有效行为； 被撤销→才自始无效。
	②受欺诈	知道起 1 年内撤销		
	③乘人之危、显失公平			
	④受胁迫			
	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撤销的，撤销权消灭			

知识点 4：代理



知识点 5: 经济仲裁 (不公开进行)

可以仲裁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	合同纠纷 其他财产纠纷
可以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① 劳动争议仲裁 ②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不能仲裁	①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1. 形式 【必须书面形式; 不能为口头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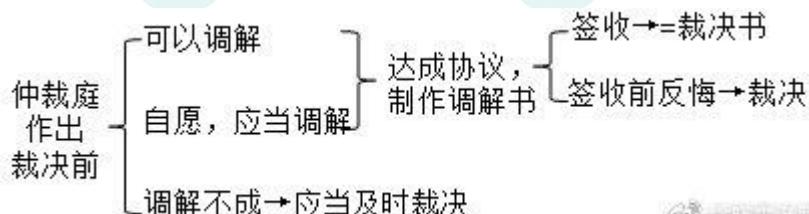
2. 仲裁的和解 【自行和解】

申请仲裁后,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的, 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 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达成和解协议, “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 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3. 仲裁的调解 【仲裁庭做和事佬】



① 调解书自 “双方签收后” 发生法律效力

② 裁决书自 “作出之日” 起发生法律效力

4. 对比仲裁和诉讼

	仲裁		民事诉讼	
审判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开庭	√	可以协议不开庭	√	——
公开	×	可以协议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除外	√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不公开； 离婚、商业秘密申请后，可以不公开

知识点 6：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2022 年新增）：“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2. 审判制度（2022 年新增）

两审终审	适用一审终审制的案件：简易小额诉讼案件、非讼民事案件、最高法一审案件
合议制	三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
回避制度	“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

3. 审判程序

（1）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2）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前提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 尚未生效 的判决和裁定
上诉期限	判决：送达之日起“15 日”内 裁定：送达之日起“10 日”内 【晓雯秘诀：裁决是“决”斗要舞（15）剑；裁定要“裁”个整数（10）】

（3）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知识点 7：诉讼管辖

1. 一般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

2. 特殊管辖，不排除被告住所地**【2022 年调整】**

纠纷	管辖法院			或被告住 所地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 在地	运输工具或运输中 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目的地、 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运输合同纠纷	始发地、目的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侵权纠纷	行为“实施”地、结果“发生”地			

	①信息网络侵权：计算机设备所在地，被侵权人住所地。 ②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害：制造地、销售地、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 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3. 专属管辖【2022 新增】

不动产纠纷：不动产所在地

4. 协议管辖（约定管辖、合意管辖）【2022 年调整，了解即可】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协议的管辖法院：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5. 共同管辖

（1）“立案在先”原则

（2）禁止“踢皮球”原则

①先立案的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

②立案“前”发现其他法院已先立案，不得重复立案；

③立案“后”发现其他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

知识点 8：行政复议【2022 新增】

行政复议机关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晓雯秘籍
上级机关	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政府（非省级）	只有妈打 （我爹不懂我）
上级机关 本级政府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父母双打
本级复议	省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	长大成人

知识点 9：行政诉讼【2022 新增】

1. 不能提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

过程行为，抽象行为，监督行为，国家行为，执行行为，重复行为，刑事行为，内部行为，仲裁行为，指导行为，无实际影响的行为，终局裁决行为，调解行为，信访行为。

【晓雯秘籍】抽象执行（刑）去信访，重复仲裁和调解，国家监督指导内部过程，终局无实际影响

知识点 10：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诉讼时效期间	长度	起算点
普通时效期间	除另有规定外， <u>3</u> 年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及义务人之日起算
长期时效期间	<u>20</u> 年	客观时效期间，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特殊	人寿保险的保险金请求权：5 年	

2.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

	因素	发生时间	效力	适用
中止	客观因素： 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3 年普通时效期间
中断	主观因素： (1) 权利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延长	法院自由裁量	时效届满后	延长	20 年长期时效期间

知识点 11：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登记的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4)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

晓雯秘籍：重点知识点总结之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 (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只能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没有董事】
 (2)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晓雯秘诀】务用人誉特担（不要用人的信誉做特别担保）

- (3) “登记”与“备案”事项

①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②备案事项

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登记联络员；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经营期限由原登记事项调整为“备案事项”】

知识点 2：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设立时	对公司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对其他股东	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增资时	该股东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董、高 未尽义务	未尽义务的董、高承担相应责任； 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出资不足即转让，受让人知情	对公司	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逃出资的责任

对公司	返还本息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对债权人	连带责任	协助抽逃的其他股东、董、高或实际控制人【不含监事】
	补充赔偿责任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三人垫出资	连带责任	发起人依照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知识点 3：有限责任公司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职权

股东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	经理的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战略）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术）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任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任免“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任免“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提请任免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任免“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审议批准……	制订……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议 3 个重大事项， 特殊决议事项	执行股东会决议；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总结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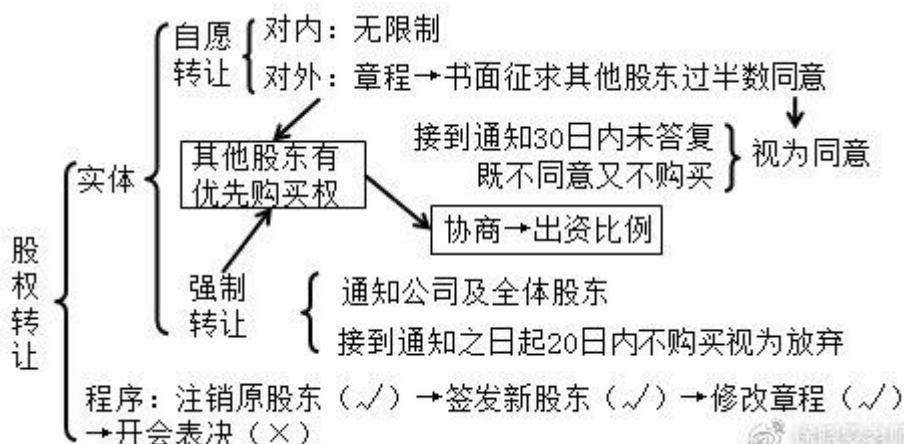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人数	50 个以下（1-50 人）	$3 \leq X \leq 13$ 人	$X \geq 3$ 人
结构	-	必须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必须设主席 1 人
产生	-	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	每届任期 ≤ 3 年，可连任	每届任期=3 年，可连任
召开	首次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章程规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职工代表	-	完全国有：必须有 其他：可以有职工代表	监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 比例不得低于 1/3

知识点 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股份代持协议效力

对内有效	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外不认	实际出资人想终止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协议转为正式股东，受公司法对“股东对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限制（需经其他股东 “半数以上”（$\geq 50\%$）同意 ）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	受让人	如果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受让方即可取得该股权	
	实际出资人	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权转让



知识点 5：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起人	人数	2~200 人；须有半数以上（ $\geq 1/2$ ）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身份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注册 资本	发起设 立	(1) 注册资本,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 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可分期)
	募集设 立	(1) 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公司章 程	发起设 立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募集设 立	由发起人制订, 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 并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募集设立: 创立大会

召开创立大会	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 方可举行。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创立大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知识点 6: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设立公司失败时承担的责任:

股款	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股款, 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债务和 费用	对外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对内	无责任人	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约定的出资比例→平均分担
		有责任人	其他发起人可主张责任人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侵权 赔偿	公司成立		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		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无过错的发起人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 名义”对外签合同	签合同的发起 人承担	“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谁签合同找谁)
	可由公司承担 合同责任	公司成立并对合同认可, 或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
发起人以设立中的“公司名 义”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承担责任	(1) 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 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2) 善意相对人
	发起人 承担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 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善意相对人除外)

知识点 7: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形式	年会：每年一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 (<5 人) 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geq 1/3$)；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geq 10\%$)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晓雯说】 10% 大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要求，董事太少、亏损太多	
	决议	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50\%$) 通过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geq 2/3$) 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公司资产总额 30%

董事会会议	出席	应有过半数 ($>50\%$)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50\%$) 通过 (一人一票)
	董事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表示同意或弃权)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知识点 8：股东 (大) 会决议事项

公司类型	决议	特殊决议事项 ($\geq 2/3$)	一般决议事项
股份有限		—	—
上市公司	出席股东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减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上市公司有特殊的 8 条 “一般决议事项”，见下表
有限责任	全体股东	—	对外转让股权，股东 人数 过半数 (唯一看人数，其他都是看表决权)
国有	国资	②、③+发行债券	—



独资	委	
上市公司特殊的一般决议事项		
担保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③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其他	①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②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③由董事会决议事项，但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	

半数以上（≥5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只有这一个是半数以上，其他都是过半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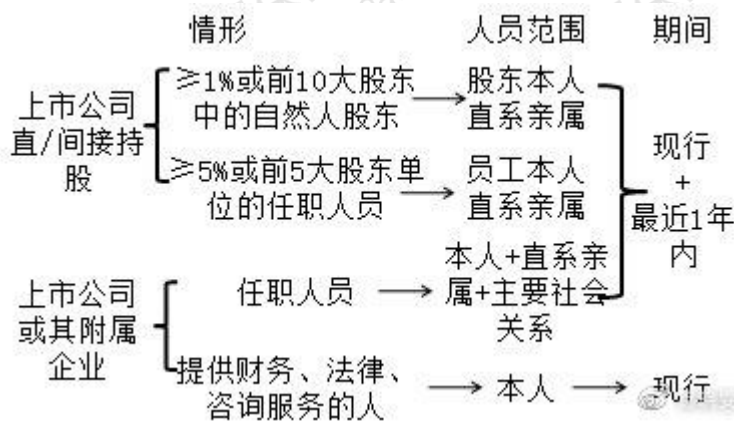
过半数（>50%）：一般决议事项中“表决权过半数”、“股东人数过半数”通过，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是股东人数过半数，其他都是表决权过半数；

2/3 以上（≥2/3）：特殊决议事项是“2/3 以上”通过。

【注意】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经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知识点 8：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回避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召开	①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比总结类

对比总结 1：不同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

	设立	不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股东会	规模小的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不设立股东会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5人），必须有职工代表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对比总结 2：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人数	3~13人		5~19人
职工代表	1. 两个以上的国有设立：应当有； 2. 其他：可以有	应当有	可以有
董事长	章程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董事任期	≤3年		

对比总结 3：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人数	≥3人	≥5人	≥3人
职工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监事任期	=3年，连选可以连任		
兼职限制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管，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机构兼职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总结 4：国有独资公司兼职的限制

国有独资公司的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管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董事长		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会成员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可以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对比总结 5：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 董事	董事会
	临时董事会
	≥1/3 董事



	董事<5人或2/3 未弥补亏损≥实收1/3	
≥10%股东；监事会		

对比总结 5：定期会议召开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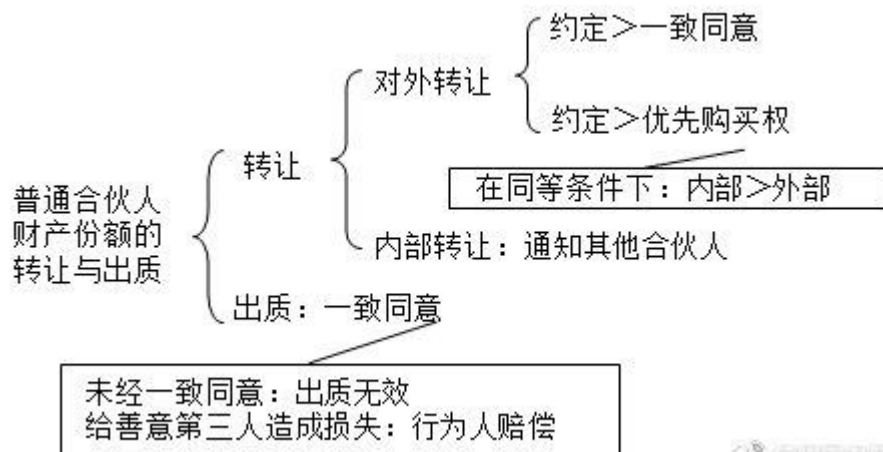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	每年1次 上市公司要求在6月30日前召开
董事会	—	每年至少2次
监事会	每年至少开1次	每6个月至少开1次

晓雯秘籍：重点知识点总结之第三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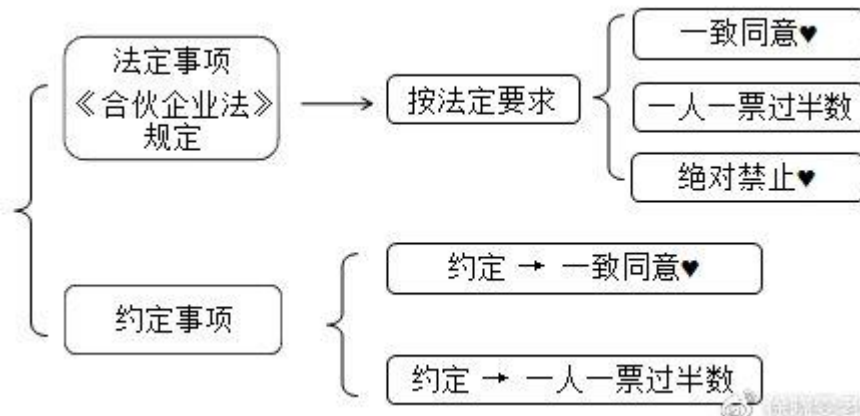
总结 1：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对比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设立人数	普通合伙企业：≥2人	有限合伙企业：2≤x≤50人
以劳务出资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自然人（无/限制）	×	✓
事务执行	✓	×

总结 2：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总结 3：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法定事项:

一致同意	①订立合伙协议②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③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④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人”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⑤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无、限人”，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过半数同意	合伙企业解散时如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绝对禁止	①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②普通合伙企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约定事项:

约定→一致同意	①改变信息：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②处分财产：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③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④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⑤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⑥普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⑦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⑧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⑨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⑩新合伙人入伙。

“范地名”用 不动产、知识产权为外人（管理）担保
转让财产继承人，新人入伙身份转，自我交易改协议。

约定事项:

约定→过半数同意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	--

总结 4：合伙企业

损益分配	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法定绝对禁止：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
------	---

		人承担全部亏损。	
债务清偿	合伙企业	先企业后个人；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之间：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合伙人	不得抵销&不得代位 可以用收益&可以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份额时通知全体合伙人→优先购买→退伙/削减份额）	
入伙		约定→一致同意；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约定合伙期限： 退伙事由：一致同意；难以继续参加；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
		通知退伙	未约定合伙期限+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强制退伙	当然退伙	人没了；公司没了；丧失偿债能力；丧失资格；被强制执行
		除名	一致同意；未履行出资义务；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不正当行为；发生约定除名事由 接到通知之日生效，有异议 30 日内起诉
		退伙前的债务→无限连带责任	
继承	不愿	退还份额	
	愿意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约定或一致同意；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	未一致同意退还份额

总结 5：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 4 个重要对比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①与本企业交易		约定/一致同意→×	约定→可以
②同业竞争		“不得”（绝对禁止）	
处置财产份额	③出质	法定一致同意（没有约定的情形）	约定→可以
	④对外转让	约定→一致同意	可以，提前 30 日通知

总结 6：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债务	非因故意/重大过失	全体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特定债务	故意/重大过失合伙人	对外→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	对内→赔偿责任 以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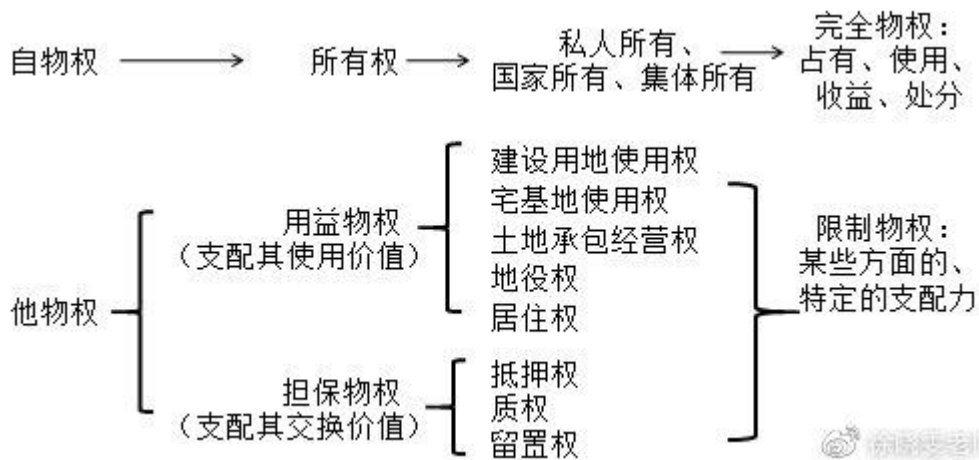


晓雯秘籍：重点知识点总结之第四章：物权法律制度

知识点 1：物权客体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判定
能否移动且 是否因移动而损害其价值	动产	普通动产 or 特殊动产
	不动产	林木、矿藏、海域等
主从关系	主物	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
	从物	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物
原物产生新物且并存	原物	——
	孳息	天然孳息 苹果、鸡蛋等
		法定孳息 利息、股利、租金等

知识点 2：物权的分类



知识点 3：物权变动的原因与公示方式

1. 物权变动的原因

（1）基于法律行为而发生的物权变动：如买卖、赠与、互易的合同行为。

分类	具体内容
登记生效	不动产所有权；不动产抵押权；部分用益物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部分权利质权
交付生效	动产所有权、质权（部分权利质权除外）
合同生效	动产抵押权、部分用益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
登记对抗	合同生效的物权均为登记对抗、特殊动产所有权

（2）非基于法律行为而发生的物权变动



①因**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②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③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2. 不动产登记

登记类型	知识点	
转移与变更登记	转移登记	涉及权利人变动
	变更登记	不涉及权利人变动
更正与异议登记	更正登记	发起：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更正机关 更正：权利人“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
	异议登记	前提：权利人不同意更正 起诉：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登记失效 效力：异议期间“不阻止物权变动”，但第三人“无权主张善意取得” 结果：申请人败诉后因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可请求申请人赔偿
预告登记	效力：未经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处分不发生物权效力” 失效：“债权消灭”或自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之日起“90 日”内未办理	

3. 动产的交付

①简易交付：买卖合同生效时取得物权【先借（租）后买】

②占有改定：借用（租赁）合同生效时取得物权【先卖后借（租）】

③指示交付：交易前标的物被第三方占有，原物返还请求权转让协议生效时取得物权

知识点 4：共有制度

1. 共有类型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有约定	按份共有 or 共同共有	
	没有约定	按份共有	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外
	约定不明确		

2. 按份共有

（1）共有物的管理

①管理权：约定→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②管理费用：约定→按照其份额负担

③“处分、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用途”：约定→“≥2/3 份额”的共有人同意

（2）债务承担：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3）处分共有份额

①无需经其他按份共有人同意

②其他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在行使上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但时间减半（15 天）

（4）优先购买权：

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3. 共同共有：夫妻共有、家庭共有、共同继承

（1）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2)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100%)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 5：期限问题

1.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居住用地	70 年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
工业用地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综合用地	50 年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

耕地	30 年
草地	30 年至 50 年
林地	30 年至 70 年

知识点 6：善意取得制度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1) 让与人无处分权。

(2) 受让人自无处分权人取得占有或接受转移登记。

【提示】动产以交付为所有权转移的标志。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以登记为要件。

(3)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无偿取得，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4) 受让人善意。

知识点 7：抵押权

1.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流押条款】【2022 年调整】

2. 抵押登记

不动产： 登记生效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动产： 登记对抗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正在建造中的船舶、航空器； 交通运输工具或其他动产	(1)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2)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抵押的抵押物转让，抵押权人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3. 抵押权的效力

(1)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抵押物的出租【先到先得】

先出租后抵押	租赁权优先	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	-------	----------------



先抵押后出租	已登记 抵押权优先	因租赁关系存在导致抵押权实现时无人购买，或售价降低不足清偿债权，可主张租赁终止
	未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抵押物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约定→可以】

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2)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5. 抵押权的实现

(1) 优先受偿权：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清偿债权的部分由债务人按普通债权清偿。

(2)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3) 多个抵押权并存时的清偿顺序。

①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②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③抵押权**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④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同时，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也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知识点 8：质押权

权利种类	质权设立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有权利凭证	交付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	登记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应收账款	登记设立	

知识点 9：留置权

1.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2.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提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晓雯秘籍：重点知识点总结之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

知识点 1：合同订立的方式

	定义	特征、例子
要约邀请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
要约	一方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接受的意思表示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视为要约。
新要约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主要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对价格、产品规格、履行期限、方式等作出变更
承诺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

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撤回 要约 未生效	时间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	
	撤回条件	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要约 已生效	撤销条件	对话方式	意思表示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非对话方式	意思表示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撤销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 ②要约人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③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失效情形		①“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受要约人； ②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知识点 2：合同履行的规则

价款、报酬	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履行地点	给付货币的	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卖方所在地）
	交付不动产的	不动产所在地
履行费用	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知识点 3：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规则	增加费用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利他合同）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债务人对于合同债权人可以行使的一切抗辩权，对该第三人均可行使。	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权人承担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第三人负担)	双方当事人约定债务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必须”征得第三人同意。 第三人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由债务人承担
债权债务的转让,属于第三人“代替履行”的合同		

知识点 4: 合同转让

债权转移	合同主体发生了变动	①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需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②全部转让,原合同关系消灭,受让人取代原债权人的地位,成为新的债权人,原债权人脱离合同关系。部分转让,受让人作为第三人加入到合同关系中,与原债权人共同享有债权。
债务转移		①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③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知识点 5: 抗辩权的行使

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对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依法对抗对方请求或否认对方权利主张的权利。

抗辩权	规定	情形	谁主张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双方都可以
后履行抗辩权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有先后履行顺序	后履行一方
不安抗辩权	中止履行 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有先后履行顺序	先履行一方
	解除合同 当事人按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点 6: 保全措施——代位权和撤销权

	代位权	撤销权
--	-----	-----

适用情形	消极行为 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积极行为 主动减少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债权是否到期	到期	到期/未到期
被告	被告：次债务人	被告：债务人
履行对象	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	第三人向债务人
费用	诉讼费用：“次债务人”负担 其他费用：“债务人”负担	“债务人”负担

知识点 7：合同消灭——法定抵销

- 当事人互负债务，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
-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 抵销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
- 不得抵销的债务

- 按债务性质不得抵销；
- 按照约定应当向第三人给付的债务；
- 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 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
- 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 8：合同消灭——提存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债权人下落不明；
 -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标的物**提存后**，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5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

知识点 8：定金

- 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定金、违约金、赔偿金的同时适用

类型	要求
定金、违约金	不能并处
定金、损失赔偿	可以并处（定金+赔偿金≤损失）

知识点 9：买卖合同

1. 一物多卖

①普通动产	交付在先→付款在先→合同成立在先
②特殊动产	交付在先→登记在先→合同成立在先；交付与登记不一致，以交付为准。

2.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 (1)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因此，所有权转移与否不是确定风险转移的标准。
- (2)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3) 在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况下，如买卖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的，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 (5)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未告知买受人，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6)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7)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3. 动产的所有权保留

- (1)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 出卖人的取回权：
 - ①未付款催告后仍未支付；
 - ②未完成特定条件；
 - ③不当处分标的物。

【注意】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第三人“善意取得”物权，出卖人不得取回。

3. 买受人的回赎权

出卖人取回后，买受人在回赎期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事由，可以请求回赎。

【注意】买受人没有回赎，出卖人可以出卖标的物，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

知识点 10：试用买卖

买卖合同存在下列约定内容之一的，不属于试用买卖：

- (1) 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 (2) 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 (3) 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 (4) 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没有约定使用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无权主张买受人支付使用费。

知识点 11：赠与合同

1.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支付。
2.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3. 赠与的撤销

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不得撤销	①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②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③已经交付或者部分交付的。	
法定撤销		赠与人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适用	受赠人“忘恩负义”：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期限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晓雯说】赠与在先，履行义务在后，因此在“赠与之前”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义务为抗辩。但在“赠与后”如受赠人不履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知识点 12：借款合同

-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一般的借款合同：诺成合同，合同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实践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民间借贷

(1) 对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处理

	利息没有约定	利息约定不明
自然人之间	视为不支付利息	
非自然人之间	视为不支付利息	补充协议→交易方式、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确定

(2) 借款利率的上限：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 倍”的除外。

(3) 逾期利率

- ①双方有约定，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 4 倍利率为限。
- ②对逾期利率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分情况处理：

借期利率、逾期利率均未约定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1 倍利率）
约定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	法院支持与借期利率相同的逾期利率（≤4 倍利率）
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或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 4 倍利率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 16：租赁合同



1.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2.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维修义务。
3.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买卖不破租赁】
4. “一房数租”的处理：【顺序】合法占有→登记备案→成立在先
5. 承租人的优先权（仅限房屋租赁）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五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知识点 17：融资租赁合同

1.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出租人不得干预承租人选择】
2.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出租人一般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除非出租人干预承租人的选择】
3.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5. 承租人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6. 租赁物归属：**约定→补充协议→合同有关条款/交易习惯→出租人**

知识点 18：保证合同

1. 保证合同的成立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2. 保证人

- ①绝对不能成为保证人：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无限人。
- ②相对不能成为保证人：国家机关不能成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而提供担保的除外。
- ③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不得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

【注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3.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一般保证（ 有先后 ）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先后 ）
定义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 “不能” 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先诉抗辩权	(1) 含义: 主合同 未经审判或仲裁 并对财产 强制执行前 , 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2) 一般保证有先诉抗辩权。	连带责任保证无先诉抗辩权。
界定	对保证方式没约定或约定不明, 按 一般保证 保证承担	

4. 共同保证 (人保+人保)

(1) 按份共同保证——“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份额的, 对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 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 承担保证责任。

(2) 连带共同保证——“保证人内部约定”对债权人无效, 对外连带, 对内按份。各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没有约定保证份额, 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共同保证
保证的一种方式	共同保证的一种形式
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连带	保证人之间的连带
没约定保证方式, 默认为一般保证	没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份额, 默认为连带共同保证

【区别】

5. 共同担保 (人保+物保)

(1)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 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先物后人】

(2) 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 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无先后顺序之分】

6. 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期限; 保证期间长短: ①有约定按约定; ②没有约定的: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个月**; ③约定不明: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个月**。

7. 保证合同的内容变更

变更内容	书面同意	保证人责任	
债权转让	-	通知保证人, 保证债权“同时转让”	
	-	未通知”保证人的, 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债务转让	√	继续承担	
	×	不再承担	
数量、价款等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	债务加重	按变更前 (避重就轻原则)
		债务减轻	按变更后
履行期限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	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期间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知识点 1：票据的记载事项

(1) 汇票绝对记载事项：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人签章、无条件支付、表明“××”的字样、

【晓雯秘诀】金出日，三人无字（今天太阳出来了，三个人没写作业）

本票无付款人，支票无收款人（收款人和确定的金额是授权补记事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出票	金出日，三人无字；本无付，支无收	
		金额	(1) 确定的金额 (2)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3) 【金日收】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否则票据无效 (4) 支票“金额”可以授权补记，绝对记载事项
	背书	(1) 背书人签章 (2) 被背书人名称（可补记） (3) 委托收款背书：+“委托收款”字样 (4) 质押背书：+“质押”字样	
	承兑	“承兑”字样+签章	
	保证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记载事项

票据	未记载事项	适用法律规则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	银行唯一
	出票地		
支票	付款地	没有付款日期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 相对记载事项及其他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1) 汇票：为见票即付 (2) 支票：不得记载，如记载，记载无效，支票仍为见票即付
	背书日期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被保证人名称	(1) 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2) 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其他记载事项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知识点 2：票据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票据行为	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承兑无效）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支票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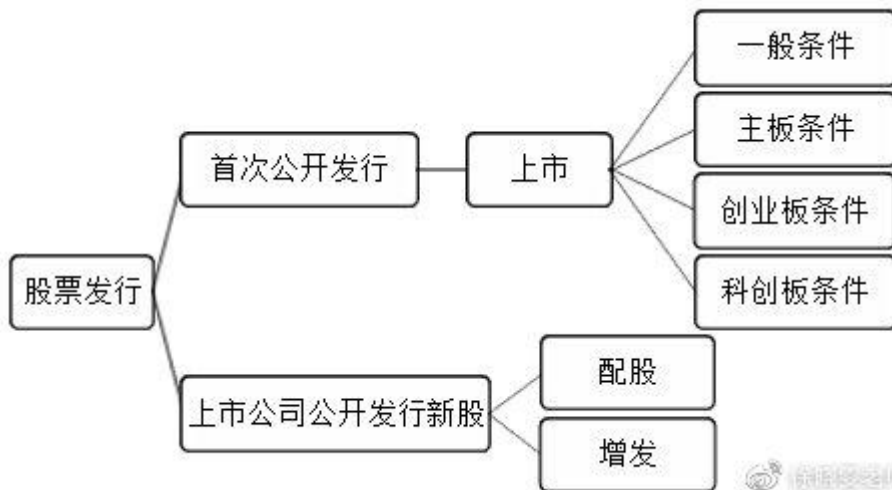
知识点 3：票据权利的消灭

对象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	到期日	2 年
		本票	出票日	
		支票		6 个月
	一般前手	首次追索权		6 个月
		再追索权		3 个月

知识点 4：提示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 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即期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	自 出 票 日 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不超过 2 个月
	支票				10 日内
远期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有到期日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内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	

知识点 5：股票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家庭好）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赚钱）
-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诚实）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没犯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父母规定的其他条件）

【晓雯说 1】挑老公的条件：家庭好、能赚钱、诚实、没犯罪、父母的其他条件。

【晓雯说 2】一般条件是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都应遵守的规则。

知识点 6：债券发行

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只能向专业投资者
①近 3 年平均可分利足以支付 1 年利息。	①近 3 年实现平均可分利不少于 1 年利息 1.5 倍。	发行对象不超 200 人；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3 年无违约延期付本息	
③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④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知识点 7：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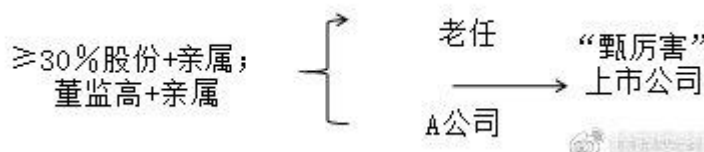
单位	净资产 ≥ 1000 万元
个人	金融资产 ≥ 300 万 或者 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 ≥ 50 万



其他	社保基金、基金投资计划、本基金的从业者等
----	----------------------

知识点 8：上市公司收购

(1) 一致行动人



2. 披露规则

以下持股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场内交易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	=5%，增减至 5% 的整倍数
报告义务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向证监会、证交所书面 报告 ， 通知 该上市公司，并予 公告
报告期内 交易限制	不得买卖 股票，否则 36 个月内 ，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不得行使表决权
后续增减持股的规定	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特殊规定	达到 5% 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发生的 次日通知 该上市公司，并予 公告



知识点 7：要约收购

1. 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2. **收购期限：30 日 ≤ 收购期限 ≤ 60 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3. 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 变更要约

(1) 时间：**期限届满前“15 日内”，不得变更**（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2) 内容：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

5.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知识点 8：重大事件

1. 股票发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知识点 9：对比代表诉讼和代表人诉讼

类型	侵害对象	代表机构	原则
代表诉讼	公司	持股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持股比例和时间不受限
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	投资者代表	明示加入
		投资者保护机构 (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	投资者默示加入、明示退出



知识点 10：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保险利益原则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①本人；②配偶、子女、父母；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人身保险合同仅在合同订立时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并不要求保险责任期间始终存在保险利益关系，（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 11：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分类

①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②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2) 保险合同关系人

①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②受益人。

A.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B.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C.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3) 保险合同的订立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4) 保险合同的履行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合同的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①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但是，根据规定，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就是否存在上述放弃情形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请求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③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7)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①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②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保险人依照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知识点 11：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22 年新增】

(1) 信托关系中有三方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2) 委托人

①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②委托人设定信托以后享有的权利：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根据规定，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委托人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3) 受托人

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可以成为受托人，但是，自然人不得成为金融信托的受托人，按照我国法律，从事金融信托业务，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②受托人的义务：谨慎义务；忠实义务；分别管理义务；自己管理义务；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义务与连带责任；书类设置与报告、保密义务；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4) 受益人

①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的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②受益人可以行使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以及对受托人的解任权，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共同受益人之一行使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知识点一：预算法律制度

(一) 预算收支范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收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大类。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预算执行

1.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2. 预算执行中会计核算的基础：收付实现制。

（四）预算调整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五）决算

1. 决算草案的编制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2. 决算草案的审批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审批。

知识点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 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 （1）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 （2）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 （3）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4）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关联方

所谓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要求

-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 （2）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 （3）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5.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6.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1)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2)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3)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7.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的情形

- (1)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2)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5)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6)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知识点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 政府采购的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政府采购当事人——供应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法定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政府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

①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邀请招标

①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

①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③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④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单一来源

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③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5)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4. 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